

考試院第十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劉武哲 洪德旋 伊凡諾幹 李慧梅 邊裕淵 邱聰智 徐正光 林玉体

張正修 吳茂雄 蔡璧煌 劉興善 許慶復 蔡式淵 李慶雄 吳嘉麗 郭光雄

陳茂雄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請假：李逸洋 公假 鄭吉男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改正：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本案交銓敘業務組審查，並邀請院部會相關人員參加。」改正為：「本案交付審查。」

(二) 院長、伊凡諾幹委員、吳委員泰成提：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臨時動議第二案及臨時動議第七案之決議文，建議配合本院審查會分組情形及實際需要酌予修正，爰依據本院會議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提請復議案。

紀錄：熊忠勇

決定：本案（二）經院會出席人員附議，提付復議，列為臨時動議第二案。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九屆第二九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第二試閱卷委員周委員等一五八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二）第九屆第二九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及分組召集人吳先生等二十九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三）第九屆第二九五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委員暨分組召集人賴先生等二十三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三、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五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吳瑞蘭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五、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等二項考試辦理情

形。

六、吳部長容明報告：行政院邀請本部等有關機關審查行政院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情形。張委員正修發言意見：建議嗣後召開行政院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會議時，可邀請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之立法委員參加，俾利未來立法院之審議。

七、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九十一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主管人員研習班情形。

八、李副局長若一報告：行政院為加強查核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訂有「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

九、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本院審查會之分組及委員認組結果情形。

（二）院會議程之編擬及列案時間。

（三）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部會局首長視察中部考銓機構規劃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

二、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案。（註：本案原列臨時動議第一案，經院長提議，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爰依會議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以下議案次序遞移）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案。（註：本案原列臨時動議第二案，經院長提議，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爰依會議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改列為討論事項第四案。以下議案次序遞移）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郭委員光雄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李委員慶雄提：公務人員考績法本信賞必罰之原則，以獎賞激勵公務人員，以懲處防杜怠惰失職。然考績制度實施的結果，列甲等者幾乎占機關人數的九成，考績制度形同具文，為外界所詬病。日前本院所通過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案，乃在新科考試委員獲得同意任命而尚未就職，由上屆考試委員決議通過，新科委員未及表達意見，爰提出修正內容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先請銓敘部研處，並於三週內報院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周委員等二名；閱卷委員程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伊凡諾幹委員、吳委員泰成提：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臨時動議第二案及臨時動議第七案之決議文，建議配合本院審查會分組情形及實際需要酌予修正，請討論案。

決議：（一）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文補充為：「本案交銓敘業務組審查。」

（二）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二）修正為：「（二）交本院第一組會同第二組籌辦公聽會後，再辦理學術研討會。」

（三）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七案決議文修正為：「本案交銓敘業務組會同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對軍公教優惠利息補貼政策進行研究評估，於三個月內提會討論。」

散會：十一時五十五分

院 長 姚 嘉 文